

一医清风

2023 年第七期

2023 年 9 月份，全院医务人员认真落实行风建设各项要求，廉洁自律、规范行医，涌现出一批医德医风先进典范。本月拒收“红包” 14 人次、拒收金额 14400 元，收到锦旗 12 面、感谢信 5 封；

一面锦旗 一份肯定



纸短情长 浓浓心声



恪守医德 拒收红包

2023年9月拒收“红包”、收到锦旗、感谢信公示

科室	拒收“红包”		拒收方式(次)		患者信息
	人员	金额 (元)	替患者缴纳住院费	退回患者	
肝胆胰外科	熊慧	5000	1		住院号: 0801566
	王平	300	1		住院号: 0795994
九龙湖 普外科	涂伟	600	1		住院号: 0795895
	涂伟	600	1		住院号: 0800299
消化科	曹友钊	1000		1	住院号: 0800249
	曹友钊	600		1	门诊患者
北院普外科	熊强	300	1		住院号: 0796670
	孙雁	200	1		住院号: 0796670
血透室	曹彩霞	600		1	门诊患者
	吴玉萍	600		1	门诊患者
九龙湖心内科	张鸿宇	600		1	住院号: 0800061
北院心内科	许家伟	1000	1		住院号: 0796619
脊柱外科	邹乐	1000		1	住院号:0800998
血管介入与 淋巴外科	熊小蔚	2000	1		住院号:0802611
合计		14400	8	6	

古语有云，医术乃医者之本，医德乃大医之魂。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拒收红包、谢绝请客是恪守医德的表现，作为清廉医院的建设者，每一位医护人员都在用自己的言行，践行初心使命，严守清廉底线，履行着医者救死扶伤的神圣职责。

学习材料目录

- 一、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2 版)的通知
- 二、江西省防范公立医疗机构学术会议廉政风险若干规定(试行)
- 三、纪法小课 | 披着“合法外衣”的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

学习材料一：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2 版）的通知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赣卫医发〔2022〕2号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 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 办法（2022 版）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省直医疗机构：

为巩固医疗卫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效，增强我省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意识，我委制定了《江西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2 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江西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2 版）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江西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管理办法（2022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医务人员执业行为，增强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意识，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疗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执业行为是指医务人员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诊疗规范、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省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的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护士、药学人员以及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第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医务人员所在机构日常监管职责划分，按照“谁审批（备案）、谁管理”原则，负责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监督管理工作。乡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负责本院医务人员记分日常管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医务人

员记分管理。门诊部及个体诊所医务人员日常记分管理由登记备案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条 医务人员的不良执业行为依据卫生健康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予以记分，不能以记分代替行政处罚。发现的违法违规行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章 记分标准

第六条 根据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的情形，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共分为12分、6分、4分、2分、1分五个档次。

第七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12分：

（一）依法被处以暂停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二）存在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串通他人虚开单据等手段骗取、套取医疗保障基金等行为的；

（三）在医师资格考试、医师定期考核、注册中弄虚作假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医师定期考核或扰乱考核秩序，或在考核过程中采用贿赂、作弊等欺骗手段的；

（五）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等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

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使用资格的；

（六）发生重、特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及其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负有直接责任的；

（七）未依法履行传染病、院内感染报告、处理等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遇有重大灾害、事故、疾病流行等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的；

（九）抗拒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执法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6分：

（一）使用禁止类临床医疗技术的；

（二）违反廉洁从业九项准则或者样本外送检测及外购药品（器械）、防范学术会议廉政风险有关规定，有统方、牟利转介患者、雇佣医托等手段招揽病人，或者收受“红包”、回扣及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的；

（三）使用违禁药品等违规行为的；

（四）伪造、隐匿、销毁病历、处方以及其他医学文书的；

（五）出具虚假疾病诊断、健康证明、出生医学证明、死亡证明等证明文件或医学检查、检验报告的；

（六）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七) 造成医疗事故或损害，经鉴定，承担主要或者完全责任的；

(八)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含放射事件、传染病疫情），未按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的；

(九) 出租、出借、转让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药师、护士以及其他卫生技术人员资质证件的。

第九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4分：

(一) 未经注册的医师独立从事诊疗活动的；

(二) 执业助理医师在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独立从事诊疗活动的；

(三) 未经注册的护士在本机构独立从事护理活动的；

(四) 存在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串换项目收费等违规收费行为的；

(五)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等涉及患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六)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院内感染报告、处理等职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未恪守保密准则，违规收集、使用、加工、传输、透露、买卖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提供的个人资料、产生的医疗信息的；

(八) 未遵守工作规程，违规接受捐赠的。

第十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2分：

- (一) 未按规定向患者告知说明病情、医疗措施的；
- (二) 诊疗活动超出执业登记或备案范围的；
- (三) 未依据规范行医，在诊疗服务活动中存在过度检查、过度治疗、过度用药行为的；
- (四) 违规接受互联网企业与开处方配药有关费用的；
- (五) 违反疫苗管理有关规定的；
- (六) 未经电子实名认证或未满3年独立临床工作经验的医师开展互联网诊疗的；
- (七) 未通过限制类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的医师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 (八) 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 (九) 未取得处方权或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 (十)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 (十一) 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 (十二) 未取得相关技术服务资格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

第十一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1分：

- (一) 未严守诚信原则，向医保患者告知提供的医药服务是否在医保规定的支付范围内的；
- (二) 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

(三) 在城乡医院对口支援过程中，派驻医务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的；

(四) 未按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的；

(五) 未按照规定保存处方的；

(六) 被互联网诊疗服务监管平台发现不规范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

(七) 病历书写不符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的；

(八) 未按照规定开具处方医嘱的；

(九) 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损害），经鉴定，负次要责任的；

(十) 未按规定上报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

(十一) 其他违反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规章制度、诊疗、护理常规、技术操作规范、标准以及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职责的行为的。

第十二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双倍记分：

(一)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二) 隐匿、销毁不良执业行为证据的；

(三) 同一不良执业行为，经记分后，仍不整改，再次发现的。

第三章 记分实施

第十三条 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具体实施机构按本办法第四条执行。

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以一个自然年度为一个记分周期，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重新开始下一个周期的记分。

一个记分周期内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的累积，不因医师执业注册机构的变更而发生变化。

第十四条 一次检查中发现医务人员同一种不良执业行为涉及多种记分情形的，按记分分值高的情形予以记分。一次检查中发现医务人员存在两种以上不良执业行为的，应当分别记分。

医务人员因开展多点执业的，在不同执业注册机构产生的不良执业行为，应当分别记分。

第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本机构医务人员的不良执业行为档案。在医师定期考核时，医师的不良执业行为档案作为医疗卫生机构对医师工作成绩、职业道德的评定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检查发现医务人员存在应予以记分的不良行为的，应当场或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报不良执业行为发生的医疗机构，并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由相关责任记分机构实施记分。

第四章 记分应用

第十七条 医务人员记分实施机构应在每次对医务人员予

以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机构内进行公示，并在年底对全年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一个记分周期内，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计 6 分以上的，医务人员所在执业机构应对医务人员及其所在科室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扣罚绩效等处理，并取消当事人评先评优资格。医师定期考核周期内任一年度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计 6 分以上的，定期考核适用一般程序，并增加相关法律法规考核内容。医务人员不良记分与医务人员绩效工资挂钩，医疗机构应根据不良记分发生的严重程度制定扣罚绩效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一个记分周期内，医师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计达到 12 分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将有关医师信息及时报送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并按我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中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未按本办法规定对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实施记分管理的，按《江西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记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格式由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

学习材料二：

江西省防范公立医疗机构学术会议廉政风险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医药企业助我省公立医疗机构学术会议管理，防范潜在廉政风险，根据国家和我省行风管理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省公立医疗机构主办或者牵头承办，并由医药企业直接赞助支持的各级各类学术会议。

第三条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严格履行学术会议监管主体责任，并根据本院特点制定与医药企业合作开展学术会议相关规章制度及准人审批流程，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防潜在的廉政风险发生。医疗机构医德医风(行风)部门负责对医药企业赞助本院医药学术会议合规落实、行风有关问题监督检查工作。相关科室负责本科室学术会议管理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学术活动。

第四条 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学术会议申报审批制度。学术会议申办科室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所在医药机构提出会议申请，填写《XX医院学术会议申报表》报本单位医德医风(行风)部门审批后，报申办科室分管领导审批，参会人数100人以上还需要主要领导审定学术会议必须按流程报批后方可开展。

第五条 医疗机构应严格规范本单位与医药企业合作开展

学术会议行为。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方可开展学术合作，合作协议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我省卫生健康系统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明确资助意愿、资助项目、资助预算、双方的权利义务、反腐败条款等内容。

第六条 医药机构医德医风(行风)部门应对会议经费使用进行全程监管，确保合规。

第七条 资助资金必须“公对公”明示入账，受资助单位必须出具合格的发票给资助企业。

第八条 学术会议结束后，医疗机构有关临床科室应妥善归档学术会议有关材料，包括《学术会议申报表》合作协议书、日程安排及签到表、费用支出明细等会议资料，一式两份，分别由申办科室和医德医风(行风)部门归档备查。

第九条 医药企业与医疗机构合作开展学术会议期间，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严禁存在以下行为：

(一) 严禁出于商业目的选择学术会议参会人员；

(二) 严禁将资助与提供商品(服务)挂钩；

(三)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在学术会议上担任讲者，讲课费或其他劳务费不得超过所提供劳务的市场公允价值；

(四)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进行授课时，严禁对医务人员临床决策施加不当影响及其他为企业谋求不正当利益行为；

(五) 严禁将会议地点选择在风景区内；

(六) 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严禁接受附有影响公平竞争

的资助，严禁参加以处方药名称或者处方药名称注册企业商标及企业字号为学术会议冠名的学术会议；

(七)严禁提供礼品、娱乐和休闲活动，特别是不得安排与会人员参加旅行活动；

(八)医疗机构科室和个人不得接受医药企业捐赠捐助；

(九)医药企业不得直接结算学术会议有关费用。

第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医疗机构根据其严重程度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卫健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学习材料三：

纪法小课 | 披着“合法外衣”的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视频链接：

<http://v.ccdi.gov.cn/2023/04/04/VIDER2FWsmRXWcAzNmUZayyA230404.shtml>